

遊說書面資料遞送表

自行遊說—自然人專用 (1-4)

受文者：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							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			辦公室： 傳真：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	縣 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路 街	段	巷	弄	號	樓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年 月 日				字第				號	
核準遊說期間	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					
被遊說者姓名					職稱					
遊說內容摘要										
遞送遊說文件	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上開文件共 _____ 件									
遊說者：	(簽名或蓋章)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遞送表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遞送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遞送遊說文件」欄，文件有不同名稱或型式者，例如計畫書、會議資料、光碟、磁片等，請依序填寫名稱，屬文字說明資料者並應註明頁數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遞送表連同上述遞送遊說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或自行送達。